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有关要求，特此披露以下关联交易信息。

1. 重大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为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提供客户关系管理、业务沟通联络、业务运营操作服务以协助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的境外销售团队为中国境内客户提供服务，并向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收取服务费。转让定价由双方商定并签署合同。

2.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的名称：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负责人：Gokul LAROIA

注册地：香港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和本行均为摩根士丹利（“最终母公司”）的间接子公司。

3. 定价政策

本行向摩根亚洲收取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服务费。该服务费应当以提供服务的我行人员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分配给该等人员的成本及其他相关成本为基础再加成 15%计算。并且在本协议到期日之前，本协议项下累计支付的服务费不应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期限内累计支付的服务费不应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约占资本净额 8%。

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会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会议上批准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张海云先生、童艳女士均出具了肯定此次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并且符合内部审批流程的书面意见。